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2021年8月31日，鄂尔多斯市自然资源局邀请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呼和浩特市召开评审会,对《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进行了评审。经评审专家认真审查、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前旗境内,包括2个产业园区,分别为上海庙园区、敖勒召其园区。上海庙园区又分为三片,分别为上海庙能源化工园、上海庙精细化工园、上海庙综合利用园;敖勒召其园区为鄂托克前旗综合产业园。其中上海庙能源化工园规划用地面积 1750hm^2 ,上海庙精细化工园规划用地面积 360hm^2 ,上海庙综合利用园规划用地面积 82hm^2 ,综合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 230hm^2 。该项目属于重要建设项目。

二、根据“评估技术要求”和经济开发区规划布局,确定经济开发区规划用地范围为评估范围,评估区面积为 24.22km^2 。评估范围确定合理。根据分析,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中等,建设项目类型属于重要建设项目,确定本次评估级别为一级是正确的。

三、评估工作过程中,完成的野外调查实物工作量和收集到的相关资料满足评估工作的需要。完成调查区面积 24.22km^2 ,调查线路长度 50km ,地质调查点41个,照片95张,报告详细地论述了评估区地质环境条件,为评估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现状评估认为:评估区现状条件下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风蚀沙埋地质灾害不发育,危险性小。现状评估结论正确。

五、预测评估认为：工程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不会引发和加剧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陷、地裂缝等地质灾害。建设工程可能会引发和遭受风蚀沙埋地质灾害，其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预测评估结论基本可信。

六、综合评估认为：评估区为地质灾害危险性小区，面积为24.22km²，占评估区面积的100%，作为工程建设场地是适宜的。

七、根据《关于全面推行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1〕104号文件内容，列入以下负面清单的建设项目，需单独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①集中供水水源地建设工程，大型水利工程；②重要线状工程（铁路、地铁、高速公路、二级以上公路、高架路、隧道工程、输变电工程、油气管道等）；③航空建设工程、特大桥工程、港口码头；④对环境具有较大影响的重化工项目、垃圾填埋场项目、储油库、液（气）罐站场项目、矿产资源开发项目等；⑤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认为需要单独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其它建设项目。

总之，该评估报告资料收集较充外，野外调查认真，编写内容齐全，评估结论正确，专家组同意评审通过该报告，编写单位按照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可提供有关单位使用。

专家组组长：



2021年9月9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上海庙经济开发区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主审	杨建勋	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教授级高工	
成员	杜贵旺	内蒙古地质环境监测院	教授级高工	
	王福义	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地质矿产勘查开发院	教授级高工	
	陈玉霞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查院	教授级高工	
	王根锁	内蒙古地质环境监测院	高级工程师	